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陇人社发〔2022〕109号

关于印发《陇南市“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局属相关单位、科室：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促进全市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9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陇南市“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印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陇南市“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

陇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陇南市“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坚持目标导向、就业导向，汇集专业资源，凝聚各方合力，注重精准施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提质增效，满足毕业生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需求，促进毕业生及早实现就业创业，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长效机制。

二、活动主题

就业服务进校园 精准帮扶在身边

三、活动时间

2022年3月至6月

四、服务对象

2022届高校毕业生

五、重点任务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以发布公告、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汇总发布国家和省、市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重点涵盖支持企业吸纳就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权益

保障政策，职称评定、户口档案、住房保障、专项奖补等人才流动政策，虚假招聘、就业歧视、求职陷阱等风险案例提示。政策清单要列明政策内容、经办机构、经办流程，确保看得懂、算得清、用得上。

（责任单位：市局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科、市高校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市人才中心、市就业局，各县区人社局）

（二）强化岗位招聘服务。积极挖掘岗位信息，动态归集发布岗位信息清单，重点涵盖全市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招用工信息，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重大专项人员调配等公共部门岗位，以及科研助理、实习见习等岗位，及时提供给相关高校。岗位信息要包括需求特征、职位类别、工作地点、薪酬待遇等关键要素，确保真实有效。组织开展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专项活动，专项活动要结合疫情防控，统筹线上线下，合理安排行业、专业招聘及线下招聘场次。

（责任单位：市局市场科、市人才中心、市高校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市就业局，各县区人社局，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大力开展就业指导。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讲清世情国情和就业形势，介绍相关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帮助毕业生坚定信心，增强成才报国和服务陇南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提供职业能力测评、生涯规划、职场适应、职场导航、就业训练营等服务，合理引导

预期，帮助毕业生掌握求职技巧。增加职业体验活动，引导毕业生进园区、进企业、进市场，强化就业创业意识。

（责任单位：市局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科、市高校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市就业局，各县区人社局，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提供创业就业服务。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遴选优质创业课程、创业师资，针对高校毕业生自身特点、不同需求，开展多层次、差别化的创业培训，及时组织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加大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主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一条龙”创业服务，落实场地优惠、创业政策支持，对有创业意愿的，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自主创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甘肃省选拔赛，组织毕业生参加“中国创翼”“互联网+”“青年创意专项赛”“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等创业创新大赛，提供项目、资源对接平台。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促进就业，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落实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

（责任单位：市局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科、市就业局、市高校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各县区人社局，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五）提升职业培训实效。对接市场需求，创造条件为毕业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增加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特色办

班、因材施教，成县人社局要主动加强与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系，共同组织有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技能培训。指导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对接毕业生需求，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咨询，统筹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为毕业生提供高效便捷评价服务，力促毕业生“人人持证”。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鼓励市内企业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岗位，原则上每年按企业职工总数2%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充分发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平台）的作用，为毕业年度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就业技能培训平台，组织“大国工匠”“技能大师”为毕业生展绝活、授经验、传心得，引导毕业生增强职业精神，提高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

（责任单位：市局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科，各县区人社局，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六）做好困难群体帮扶。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帮扶，加大岗位推介力度，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疏导。认真开展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回头看。对因各种变故新增和去年发放期间未及时申领的毕业生，各院校与所在地人社部门加强沟通对接，组织符合条件毕业生按程序进行申报，确保6月底前补贴发放到位，做到应发尽发。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等毕业生就业支持，组织好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毕业生专场招聘和东西部就业协作。

（责任单位：市高校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各县区人社局，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六、实施时限

(一) 部署筹备阶段(3月31日前)。各县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优化时间安排,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结合疫情防控做好活动部署推进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4月1日—6月20日)。各县区采取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六项活动“打包入校”方式,送政策、送岗位、送指导、送服务、送培训、送帮扶进校园,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梳理总结阶段(6月21日—6月25日)。各县区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取得成效,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撰写活动总结,于6月25日前报市高校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含电子版)。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把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作为重要手段,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协调有关部门提早发布机关事业单位岗位招录计划,优化考试录用时间。要创新思路举措,丰富服务内容,打造本地化特色服务品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加强配合协作。凝聚人社系统合力,就业、社保、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领域要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用好专业力量,

组织就业政策法律专家、人力资源经理人、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等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机构作用，组织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为毕业生提供针对性服务。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紧扣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主题，广泛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重点宣传国家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推广一批特色做法，讲述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故事，传递党和政府、社会各界关心关怀，引导毕业生自立自强，多渠道就业创业。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市局就业和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李沛

联系方式：0939-8212096

(二) 市局市场科

联系人：孙春秋

联系方式：0939-8233532

(三) 市就业局

联系人：巩小远

联系方式：0939-8212096

(四) 市高校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何东杰

联系方式：0939-8236221（传真）

（五）市人才中心

联系人：杨 军

联系方式：0939-8231468